

**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**  
**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一汽轿车”）于2020年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9301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《反馈意见》所列问题逐项予以落实，积极推进《反馈意见》的回复工作。现根据相关要求对《反馈意见》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回复报告》。公司将在上述回复报告披露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